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5年6月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陈栩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伟强全权授权独立董事徐志新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办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续聘深圳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会议提名陈泰泉、陈泽绵、陈栩、周非、陈匡国、钟征宇、邱大梁、梁发贤、邓远帆、吴小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大梁、梁发贤、邓远

帆、吴小珠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同意监事会提名谢毅、林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的积极性，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拟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有关奖励基金提取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奖励基金的提取和奖励办法具体如下：

1、奖励基金提取：

以当年净利润正值为基数，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按 2%提取，超过上年净利润的部分按 10%提取。奖励基金提取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10%。

即：当年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2%+当年净利润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10%。

2、奖励对象：集团总部高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业绩特别优秀的基层员工，其中高层人员奖励方案报集团董事局批准，其他人员奖励方案由集团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3、提取时间：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4、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5、提取的奖金在当年列支。

6、员工按照个人所得交纳税金。

议案一——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鸿基物流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融资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为陕西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融资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陈泰泉，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查员、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

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第十、十一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0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陈泽绵，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泽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 陈栩，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栩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 周非，女，196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宝安集团地产开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规划设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周非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 陈匡国，男，1984年出生。2001年8月—2006年6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MPW学校和ALEVEL、剑桥艺术与科

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2006年7月加入中国宝安集团，曾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中国宝安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匡国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 钟征宇, 男, 1963年出生, 研究生毕业, 工程师。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宝安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营运总裁。

钟征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吴小珠, 女, 1964年4月出生, 大专学历, 助理会计师。

任职经历: 1983年11月至1989年3月在深圳市石油化学工业公司担任财务工作; 1989年4月至2002年8月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联华企业发展公司担任会计; 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 2004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吴小珠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邱大梁, 男, 1966年10月出生, 经济硕士研究生, 民建会员。

任职经历: 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市人民银行科员;

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稽查局）处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北川羌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北川丘处鸡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梁发贤，男，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

任职经历：1982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广东省大旺集装箱厂计财科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和项目负责人；1993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局长、科长；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宝龙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审计；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梁发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邓远帆，男，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

员。

任职经历：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广东省紫金县司法局文员；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就读本科；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市福田区纪委监察局科员；1994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长、纪委委员、监事；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2月到2006年12月任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远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